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使用管理科聯合服務台
電話：06-2991111#8666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12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0138450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領款憑據、切結書

主旨：為辦理台端所有「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危險標誌」之透天類型建築物，發放慰助金乙案，惠請依說明檢具相關文件，以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依據本府110年6月2日府社助字第1100650142號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申請補助資格：

(一)慰助金發放予105年2月6日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時建築物持有人；若產權為數人共有者，按持分比例分配慰助金，個別提出申請。

(二)若105年2月6日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時建築物所有權人已死亡，依下列順序決定申請人，如該申請人已死亡，再由下一次序遞補，倘該次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如直系血親卑親屬。），採平均慰助金，個別提出申請：



- 
- 1、配偶。
 - 2、直系血親卑親屬。
 - 3、父母。
 - 4、兄弟姐妹。
 - 5、祖父母。

三、慰助金發放類型計2種：

- (一)「本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紅、黃單標準但有受損經通報有案之建築物」，每案補助慰助金5000元。
 - (二)「本市0206震災緊急通報評估未達黏貼紅、黃單標準，但領有受災戶證明經通報有案之有受損建築物」，每案補助慰助金7000元。
- 

四、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補助申請：

- (一)申請書（詳附件）。
 - (二)身分證影本。
 - (三)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與申請人同，供匯款使用)。
 - (四)建物登記謄本或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納稅證明影本(二擇一)。
 - (五)切結書（詳附件）。
 - (六)臺南市政府領款憑據（詳附件）。
- 

五、慰助金發放以金融機構匯款為主。

六、本慰助金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3月31日(星期四)止，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文件不齊，補件截止期限為111年6月30日(星期四)，逾期不再受理。

七、本作業採郵寄（郵遞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

號，收件人：臺南市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方式辦理，臺端如對申請書填寫方式有疑義，請於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起於上班時段來電（電話：06-2991111轉8666）本局服務人員詢問。或至本局局網下載專區之使用管理科項下（<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cl.aspx?n=16130>）下載填寫範例。

八、台端如仍有郵寄或填寫申請書上之困難，惠請持本文逕洽所在地區公所尋求協助。

九、副本抄送本市各區公所，有關本慰助金申請書填寫範例請逕至本局局網下載專區之使用管理科項下（<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cl.aspx?n=16130>）下載，惠請協助民眾填寫。

正本：如表列名冊

副本：各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